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並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	54,228	53,163
其他收入	4	5	13
行政開支	5	(16,918)	(15,329)
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6	813	78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14,49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7	(3,952)	6,275
除利得稅前溢利		34,176	30,414
利得稅開支	8	(5,962)	(5,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綜合收入 總額		28,214	24,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9	7.1	6.2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	734
應收貸款	11	282,858	234,043
遞延利得稅資產		507	727
按金		-	1,3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4,788	236,84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617,515	532,866
應收利息	12	7,762	6,0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4	3,319
經收回資產		-	1,778
已抵押存款		5,691	4,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8	13,445
流動資產總值		646,490	562,200
資產總值		931,278	799,04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709,677	694,315
權益總額		713,677	698,31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4	3,037
應付稅項		5,030	2,3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205,037	95,370
流動負債總額		217,601	100,730
負債總額		217,601	100,7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931,278	799,04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

董事視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Blossom Spring」，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註明外，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惟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稅率進行的利得稅估計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適用於今個報告期間，本集團因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現披露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其他新採納的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因而並無作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

(i) 採納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一般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處理的若干方面除外。因此，新減值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反映，但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個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納入。據此，已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並未能以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34,043	(74)	233,9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7	168	89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532,866	(893)	531,973
應收利息	6,042	(53)	5,989
總資產	<u>799,045</u>	<u>(852)</u>	<u>798,193</u>
權益			
儲備	<u>694,315</u>	<u>(852)</u>	<u>693,463</u>
總權益	<u>698,315</u>	<u>(852)</u>	<u>697,463</u>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總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保留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81,518	145,712
應收貸款撥備增加	(967)	－
應收利息撥備增加	(53)	－
有關減值撥備的遞延利得稅資產增加	168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對保留盈利的調整	(852)	－
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80,666	145,712

(i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經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相似類別。

應用新準則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因現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應收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擁有兩類金融資產須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彼等為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出現減值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於各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減值方法的變更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影響於上文披露。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唯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屬不重大。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在相關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即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風險作出，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情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現況及預計未來情況的評估。

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大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大幅下跌；
- 預期導致債務人在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倒退；及
- 導致債務人在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乃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反對此一假定，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有關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具體而言，於釐定發生違約的風險時，已考慮以下定性指標：

- 借方可能破產；及
- 債務人身故。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值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虧損程度)與違約所造成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的過往數據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i估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作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的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5,525	31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額外撥備金額	<u>967</u>	<u>5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16,492</u></u>	<u><u>370</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而產生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按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即採納之累積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確認，且比較金額將不會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確認收益的時間並無變動。

3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全部收入產生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收入即自授予本集團客戶的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就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集中於已整合本集團資源且不可獲得獨立財務資料情況下的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於期內已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利息收入	<u><u>54,228</u></u>	<u><u>53,163</u></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	8
轉介收入	<u>-</u>	<u>5</u>
	<u><u>5</u></u>	<u><u>13</u></u>

5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5,800	5,998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5,903	3,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	22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2,009	1,968
其他行政開支	2,927	3,150
	<u>16,918</u>	<u>15,329</u>

6 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非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撥備 撥回/(開支)淨額	1,434	(410)	(150)	874
應收利息減值評估撥備 撥回/(開支)淨額	7	(12)	(56)	(61)
	<u>1,441</u>	<u>(422)</u>	<u>(206)</u>	<u>81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個別減值撥備 千港元	共同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撥備撥回淨額	187	600	787
	<u>187</u>	<u>600</u>	<u>787</u>

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964)	(10)
有抵押其他借款利息	(2,988)	(5,55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	(3,35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匯兌重新調整	-	(8,416)
可換股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	14,914
可換股承兌票據匯兌重新調整	-	8,702
	<u>(3,952)</u>	<u>6,275</u>

8 利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於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扣除的利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574	5,459
遞延利得稅	388	99
	<u>5,962</u>	<u>5,55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發出查詢及函件，表示不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收取之若干利息收入申報為資本及離岸性質，並預期就所述評稅年度發出利得稅評稅表。本公司已委聘稅務專家並取得有效的技術理據以將上述利息收入申索為資本及離岸性質。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撥備，而且彼等已準備就稅務局發出的任何評稅表提出反對。根據稅務局的函件，董事評估倘本公司未能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的稅務局評估作出反對，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最高香港利得稅分別為138,000港元及3,660,000港元。此外，基於相同評估基準，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承擔的香港利得稅將為2,755,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8,2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856,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4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4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8,214	24,856
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7.1</u>	<u>6.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且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1港仙(二零一七年：1.9港仙)。為數8,4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確認為負債，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合計1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宣派、批准及派付。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912,535	782,434
減：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撥備	<u>(12,162)</u>	<u>(15,525)</u>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900,373	766,909
減：非流動部分	<u>(282,858)</u>	<u>(234,043)</u>
流動部分	<u>617,515</u>	<u>532,866</u>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7,1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0,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617,515	532,866
超過一年及五年以內	71,979	66,229
五年以上	210,879	167,814
	<u>900,373</u>	<u>766,90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客戶為獲授貸款而抵押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已抵押予獨立第三方，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他借款。該等物業已抵押予本集團，以取得賬面值為169,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77,000港元)的應收貸款(附註1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38,6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898,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項銀行貸款融資(附註13)。

12 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8,166	6,359
減：		
應收利息減值評估撥備	<u>(404)</u>	<u>(317)</u>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u>7,762</u>	<u>6,042</u>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利息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1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000港元)的無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利息外，所有應收利息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利息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該等應收利息(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878	2,390
0至30日	2,288	1,932
31至90日	1,031	970
超過90日	1,565	750
	<u>7,762</u>	<u>6,042</u>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50,000	31,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b))	155,037	64,370
	<u>205,037</u>	<u>95,37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95,370	396,074
償還銀行貸款	(22,000)	–
償還其他借款	(5,925)	(298,73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1,000	4,90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96,592	–
	<u>205,037</u>	<u>102,239</u>

(a)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平均年利率5.6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計息。銀行貸款來自獨立第三方銀行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為138,6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898,000港元)應收貸款的浮動押記；(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為5,6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賬戶的浮動押記；及(iii)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b) 其他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155,0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7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年利率5.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5%)計息。該等其他借款來自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由抵押相關客戶為獲授貸款而抵押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為399,150,000港元及198,530,000港元。

1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367	4,019
一至五年	—	1,358
	<u>3,367</u>	<u>5,377</u>

1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除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a)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開支	—	3,357

(b) 一名控股股東的彌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訂立彌償契據，以個人名義向本公司彌償，其中包括與法律程序有關的損害賠償、法律費用及責任(如本公告附註16所述)。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福利及花紅	1,949	1,691
退休金成本	45	45
	<u>1,994</u>	<u>1,736</u>

(d)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的配偶所支付的薪金及退休金成本	126	126

16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客戶」，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指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與客戶訂立一項按揭財務安排時並無真誠行事，理由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實際知悉或在法律上推定而知悉該名借款人意圖詐騙債權人及／或缺乏真誠（「訴訟」）。因此，原告人尋求宣告客戶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按揭（「按揭」）屬無效及將其作廢、撤銷按揭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評估損害賠償、支付利息及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原告人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調解討論，未有結果。董事已就案件的法律依據尋求獨立法律顧問意見，並認為，基於法律顧問的初步意見及暫時看法，本集團很大機會在抗辯申索上獲得勝訴。因此，董事擬就申索積極抗辯。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頒佈裁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客戶被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判定破產。董事參考基於訴訟及客戶信用程度的按揭有效性，重新評估此貸款的可收回程度，並認為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尚未收回應收貸款8,800,000港元的減值。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貸款的應收客戶款項8,80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美國加息及持續進行的中美貿易戰導致市場不穩，香港樓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暢旺。依靠物業市場狀況持續熾熱，且物業升值帶動按揭再融資需求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期內向信貸質素較佳的客戶提供較具競爭力的利率及投放更多資源至市場推廣活動，以期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貸款組合。受惠於日益上漲的需求及成功的營銷策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的新造貸款總額由去年同期的213,600,000港元增加112,800,000港元或52.8%至326,400,000港元。因此，應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2,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912,500,000港元。

儘管期內本集團貸款組合錄得可觀增長，但由於本集團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應對放債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的53,200,000港元輕微增加1.9%至54,2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純利28,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4,900,000港元。倘扣除Quark Finance Group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票據」）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00,000港元綜合負面財務影響，本集團按揭及私人貸款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微升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2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200,000港元。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的平均月底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7,200,000港元增加79,800,000港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7,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行政開支約1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以及其他雜項開支。行政開支增加1,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至電視廣告，使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撥回減值損失指就期內計入損益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評估撥備撥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回減值損失8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減值規定計量。撥回減值損失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i)收回若干先前減值之應收貸款；及(ii)高貸款對價值比率之貸款組合減少。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投資票據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15,300,000港元。由於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贖回，附帶衍生金融工具的餘值已於上一財政年度悉數撇減。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淨財務(成本)／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財務收入約6,300,000港元變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財務成本約4,000,000港元。狀況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贖回票據，因此票據所得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9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倘扣除票據及最終控股公司就票據融資的貸款的影響，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00,000港元減少1,600,000港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00,000港元，原因是銀行及其他借款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下跌所致。

淨息差

淨息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期內的淨息差指本集團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利息收入減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財務成本淨額除以期內相應貸款的月底應收貸款總額結餘平均值。

利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7.4%，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18.3%。實際稅率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衍生金融工具的不可扣減公平值虧損減少所致。

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為2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4,900,000港元增加3,300,000港元或13.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盈利及來自一間銀行及一間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的貸款為經營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放款業務受政府嚴格監控，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保留盈利及股本為日後經營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來年亦會積極尋求多元化的財務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1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貸款組合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20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9,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亦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貸款組合增加，從而導致融資需求加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借款融資並無受到有關財務比率要求的任何契諾或限制本集團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任何重大契諾所規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可供提取融資約為1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5,6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即借款總額減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為0.27，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11。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4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5,8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加班津貼、佣金及年底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主要根據現時市場趨勢、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僱員發放薪酬，並每年進行績效評核。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間優秀企業，本集團樂於透過大眾關注的事項對社會作出貢獻。透過參與各種慈善及義工活動，本集團已展現其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本集團同時鼓勵員工支持社區活動，並促進健康及平衡的身心發展。如有能力，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參與社區及公益活動，特別是支持及援助香港有需要的弱勢社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的潛在香港利得稅承擔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相關客戶抵押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項貸款融資的擔保。該等物業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賬面淨值16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分別為13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及銀行賬戶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項貸款融資。

本集團獲授的該等貸款融資用作擴展本集團的按揭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匯兌相關風險。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自報告期末(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香港物業市場需求龐大而供應有限，使香港物業價格的升勢曠日長久。然而，物業市場目前面臨多個對未來發展構成不確定的風險因素。隨著美國聯儲局繼續執行加息計劃，普遍預期香港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跟隨加息步伐。此外，美國及中國貿易戰加劇亦使全球金融市場的資產價格波動。本集團已做好準備，實行週期政策以審慎管理風險，應對本地息率及物業市場的潛在波幅。再者，預期加息將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成本，而貸款行業競爭加劇對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形成壓力。因此，本集團的貸款業務增長預料於不久的將來仍具挑戰。

為了應對不確定因素及困難，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致力強化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質素，集中改良整體貸款對價值比率及減少高風險客戶的貸款組合。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或大規模推出新產品的詳細計劃，其將繼續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倘無突發情況，隨著按揭再融資需求保持旺盛，本集團預期其貸款業務將於本年度錄得溫和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一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分開，王瑤女士目前身兼兩職。董事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歸於同一職位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公司準則」)，而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準則所訂明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麗文博士(「吳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並由吳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有關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其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此外，本公司

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1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已宣派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的過戶。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辦理登記。

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icl.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伍耀倫先生；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